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投標廠商非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且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目前合法營業中，未受停業、歇業處分。

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